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3560號

原告 翁健勝

被告 張景淮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3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2 日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田德煙

法官 王曼寧

法官 邵廷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洪愷翎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